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9號

原告 李金美

一、原告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垣諄（原名：李宥芳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7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2,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1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瑩萍